(6)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,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,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;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;

附件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)

(注: 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,如实填写。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陕西品工建设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</u>的2025年孟石岭镇丰坪村四组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年孟石岭镇丰坪村四组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陕西品工建设有限公司(</u> 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8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490.37692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38.131009</u>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品工建设有限公司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1月3日